

(日) 宫城音弥著

杨 禾译

人性剖析

REN
XING
POU
XI

房州文化出版社

书苑

人 性 剖 析

(日)宫城音弥 著

杨 禾 译

广州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闻克峰

封面设计：谢 景

人 性 剖 析

(日)宫城音弥 著

杨 禾 译

*

广州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广州市环市中路209号4楼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4.5印数 2插页 7.8万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5431-0045-2

B·5 定价：1.20元

目 录

一、论幸福

幸福与幸福感(1) 快乐与喜悦(3) 爱情(5)

二、论价值

价值的多样性(7) 价值是什么(8) 价值的种类(9) 价值与现状稳定(12) 价值与现状突破(13) 人与象征(15) 价值的形成(16) 价值间的矛盾(17) 价值观的类型(18)

三、论喜与悲

关于感情(21) 萨特的喜悦说(22) 两种悲哀(24) 积极性的悲哀(25) 适应的信号(26)

四、论美

美与效用性(27) 美与崇高(29)

五、论焦虑

何谓焦虑(31) 焦虑与恐惧之间(33) 未来的意象(34) 自卑感与焦虑(35)

六、论忧郁

悲哀与忧郁(37) 沙奈的感情说(38) 忧郁的原因(39) 忧郁的现象(41) 忧郁的种类(41)

七、论倦怠

疲劳的意义(43) 厌烦(44) 何谓倦怠(44)
倦怠与刺激(45) 时髦与赌博(46)

八、论笑与泪

笑的种类(48) 发散说(49) 优越感情说(50)
认知说(51) 柏格森理论(53) 弗洛伊德学说(55)
诸说的综合(58) 泪的心理学(59)

九、论顽固

所谓顽固(61) 逞强的顽固(61) 老人的顽固
(62) 意志薄弱者的顽固(63)

十、论谎言

伪态与空话(65) 原始型谎言(66) 诈骗与逃
避(68) 利他的谎言与社交的谎言(69)

十一、论虚荣心

弱者的特性(71) 好胜的性格(72) 对时髦的
欲求(73)

十二、论伪善

道德与禁忌(74) 压抑与补偿(75) 虚荣的伪
善(77)

十三、论贪欲

贪欲者的心理(79) 经济上的贪欲(81) 贪欲
是天生的吗(82) 贪欲与吝啬(83)

十四、论害羞与羞怯

害羞与性(85) 害羞的原因(86) 羞怯(88)

十五、论孤独

共生欲求与逃避 (91)

十六、论自杀

自杀的定义 (94) 观念上的自杀 (96) 感情上的自杀 (97) 意志上的自杀 (98) 自杀的学说 (99)

十七、论人性异化

自我感和自我感丧失 (102) 人性异化 (103)

十八、论自由意志

自由与自由感 (105) 源自理性的决定 (107) 选择与压抑 (108) 责任能力 (109) 价值的判定 (110) 责任的原因 (111)

十九、论自我

所谓自我 (116) 自我的丧失 (117) 所谓灵魂 (118) 双重人格与变态人格 (119) 自我的成立 (120) 怀特与布拉克的例子 (121) 自我的结构 (123) 生理的条件 (124)

二十、结语

英汉人名对照表

一、论 幸 福

幸福与幸福感

什么是幸福？心理学家常将幸福解释为“精神适应状态的意识层面”。

人和动物一样，要觅食，要逃避危险的敌人，要获得异性的爱。这种要求一旦获得成功，便会产生一种自己已经适应某种状态的感觉，意识到适应状态，便是幸福。

人的适应，除了对自然界之外，还有对社会的适应。不适应社会，会有焦虑与罪恶的感觉、而没有这类感觉则是幸福的条件。如果幸福是意识，亦即被感觉到，那末，这也便是幸福感。

对一般人来说，适应感即幸福感。偶尔地，也会有某种“无适应的幸福感”。这就象见闻的知觉是对现象的认识，但有时也会有幻觉的“无对象知觉”一样。“无适应的幸福感”可以有这样一些类型：

1. 精神脆弱或某一类精神病，虽有不适应，但无不适应感，也就是在不适应中没有不适应感。

2. 由于某种生理条件，有些人在特定时候会产生爽快的

感觉，拥有适应感。这在躁郁病的躁狂状态中最为显著。在此状态中，一切看来都很美，一切都闪着光辉。肉体疾病恢复期所拥有的类似的感觉，也可以说是来自生理条件的。

3. 宗教性与神秘性的陶醉状态，也是一种“幸福感”，可是未必来自适应状态。精神分裂症患者有时也有类似感觉。

那末，在幸福感之外，到底是否还有幸福？是否有感受到幸福感却又不幸的人？是否有人在不觉幸福感之中却享有幸福？

原始人认为疾病是因“恶气”（一种实体）进入人体，同样地，也有人认为幸福是一种住在那“山的一边”的“物”。但是，这样的“实体是无法证明其存在的。因而只能视为形而上学的（不能诉诸经验的）信仰，不属于心理学的范围。

幸福感的原因，大抵因其社会和时代而决定。根据日本心理学家在1930年、1940年、1950年及1962年所作的调查分析，在1962年，向往“从容地生活于趣味中”的日本人，比以前各个年代要多得多。这个结果，可能并未回答“什么是幸福”的问题，但从中可以了解到这一时代的人对哪一种事物抱有幸福感。

在某一时代，多数人会认为“有钱有势”最幸福；而另一时代，却是觉得“从容地生活于趣味中”为幸福人的更多些。受此影响，也就形成了每个人的幸福感。这种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东西，被杜尔根称为“集团表象”。

边沁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的，就是好的行为。不过，如果每个人对于幸福的想法各不相同，要确定一项行为的结果是否会成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便是

很困难的事情。沉迷于赛马的人的幸福，与喜好数学的人的幸福，怎样才能比较呢？哪种行为才能获得更多一些的幸福呢？因此，边沁所说的幸福，只能是前述的所谓社会幸福。实际上，在请求抚恤金时，常将不幸与痛苦换算成金钱，如果真的认为幸福是因人而异的，那末这种换算便是毫无疑义的了。

快乐与喜悦

尽管对幸福作了以上的解释，但社会上人们常称为幸福的，大多还是指主观上、心理上的幸福感。如果将这种意义上的幸福看作是“适应状态的主观层面”，那末，幸福也就是快乐。“快乐”是表示某物（如食物）有益于适应的信号，而相应的行为（如吃食物）将使适应得以实现。

边沁、穆勒等功利主义者主张“幸福即快乐”，他们说“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时的幸福，便是快乐。

不过，人有“快乐”，有时也有不幸；人有痛苦，有时也有幸福。正如马克德加所说，事业失败时，为抚慰心灵而听音乐，从中体味快感时，虽不幸也会有快乐。

同情别人的悲哀，会因同情而体会到痛苦，但同时也会体会到助人而得到的幸福。当朋友因信任自己而消除烦恼、获得解脱时，自己既可以由同情而体味到痛苦，也可以由自己获得朋友的信任而获得幸福感。

在这方面，以下几种情形值得深思：

1. 部分的快乐与不快乐同全体的快乐与不快乐的矛盾；
2. 精神内部快乐同不快乐共存的矛盾；

3.和适应无关的快乐同不快乐的矛盾。

第一种情形的例子，有因吃好的食物而弄坏身体、拔龋齿导致疼痛却益于健康、分娩的痛苦与得子的快乐。

第二种情形的例子，可以看看殴打讨厌者的人或对女人施暴的男人，他们可能一时觉得快乐，但精神深处却会感到作坏事的不快乐。弗洛伊德把梦当作愿望的实现，并以精神的表层与深层的矛盾来解释某一种类的噩梦。

第三种情形的典型例子，有使用麻醉品所造成的快感。

这样看来，并不是说只有给人快乐的事物才会使人适应。人都在追求统一而整体地符合于适应的事物。我们常有悲喜的感情，这种感情会显示生活方针的好坏，而且和依存身体的快乐与不快乐完全不同。

身体痛苦时，不会觉得喜悦。身体的快感会产生喜悦，但喜悦并不就是快乐。悲哀也不一定是不快乐。有的人会一面体味身体的痛苦，一面涌现殉教的喜悦，也有的人在作不义之事时体会到快乐，但不能觉得喜悦。这里的区别是，快乐与不快乐是部分的，喜悦与悲哀是整体的。

喜悦与悲哀也不是单纯的。比如，在同性恋者中，有的人与同性一起生活会觉得喜悦，但不可能真正地沉浸在喜悦中，所以，他会进一步去追求综合性的喜悦。又如，学生被老师疼爱而得了高分固然高兴，受到老师的批评也会感到某种追求未来的喜悦。所以说，人不仅追求现在的适应，也要考虑到未来。

由于幸福含有知性的条件，所以可将快乐视为感觉感情，将爽快视为生命感情，将喜悦视为心情感情，将幸福视为精神感情，从而将它们区别开来。

幸福很象由快乐、爽快、喜悦等音阶所谱成的旋律，偶尔也会混进一些不快乐与忧郁，这些不谐和音，就象在粉汤中加盐一样。当然，这些各不相同的材料有时也会支配幸福感，前述“无适应的适应感”便是如此。

综合性的快乐与喜悦才会显示出人类的精神适应状态，所谓幸福便是如此。由于是综合的，幸福就不是对某些事物的快乐、或对某些事物的喜悦。幸福是没有对象的，它不象快乐那样，会意识到什么东西有益于适应，也不象喜悦那样，会觉得什么事情适于生活。总之，幸福是存在于适应状态的意识。

爱 情

人是社会性的动物。完整的适应，单个人是不可能实现的。

我们常在他人喜悦时喜悦，在他人悲哀时悲哀。那么，自然也想让他人欢喜。因为我得到“喜悦”，所以也要使他人喜悦，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利己，即使人并未意识到这种目的，正如我们喝水时并未意识到替身体补充水分这一目的。即使有目的，也未必曾意识到它。

人在过着“拥有与被拥有”的生活时，才能最周密地进行社会生活，这种状态可称为共生状态。我通常把意欲获得“拥有与被拥有”的欲求称为共生欲求，而将共生欲求的意欲称为爱。就象马克德加所认为的那样，在逃避时已有恐惧的意识，在攻击时已有愤怒的意识。

爱的时候，个人的喜悦常与对方的喜悦合而为一。爱儿

女的喜悦是自己的喜悦，爱妻子的悲哀是自己的悲哀。

正因为如此，最综合性的幸福就是爱。对人来说，仅以瞬间之快乐为目的的快乐主义与功利主义是无意义的，理想中的快乐主义并非这么单纯。穆勒认为“行为在促进幸福时便正确无误，若会产生不幸便是恶”。边沁则主张“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们都不是以单纯的意义来思考幸福的。

有些人喜欢他人不幸，排挤他人，只注意自己的利益，这是事实。对这类人来说，他的这种欲求得到满足是幸福，而追求幸福即是善。这种想法与牺牲自己以为善的常识是相矛盾的，其“幸福感”很象“无适应的幸福感”——精神脆弱者与进行性麻痹患者的幸福感。

弗洛伊德说，胃痛时人的注意力已为其痛所夺，无法再想到他人之事，终于陷于一种利己主义之中。与此相同，有的人因精神上的问题而无法想及他人之事，这是社会的不适应者。适应社会的人，自然会想及他人的幸福。对国家、阶级、人类的爱，也许会被赋予象征的或义务的观念，但爱儿女的幸福是自己的幸福，爱妻子的悲哀是自己的悲哀，却是极自然的。对恋人，对朋友，似乎也可以这么说。

与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相对立，有人认为追求幸福与求善意志是相矛盾的。这种想法不仅已经忘记幸福也包含牺牲自己之喜悦在内，甚至还漠视幸福在人类之中与自然性爱情的密不可分的关系。

二、论 价 值

价值的多样性

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价值观。对此，李雪曾这样说过：

“自世界开辟以来，约有六千万人在生活。粗略地计算，印度教徒有一千万，种类繁多的异教徒、佛教徒、回教徒、天主教徒、新教徒，也各占同样的人数。要是我没错的话，这些完全不同的宗教，约有六个种类。不能说它们全是正确无误的，至少在六种之中应有五种是虚伪的。在作最大的让步之后，假定六种之中有一种是正确无误（这一假设是否为真也说不定），那末，其他五种无疑是虚伪的。因此，人类的六分之五，已在许多世纪中过着可怖又可笑的谬误的歪曲的生活，于今依然如此：人类的六分之五仍皆愚者。这是在数学上无法反证的证据。”

李雪只列举了宗教。其实意识形态的对立也可以作如是观。

价值观不仅因文化而异，也还因个人而不同。有的人视经济价值为最崇高，有的人将最伟大的价值置于权力之上，也有的人认为追求性欲及其他快乐是生活的目的。这些人会

嘲笑彭嘉雷这类“探求真理始为吾人活动之唯一目的”的人，也会象梅菲斯特讥笑浮士德那样说：“真象在绿野中吃枯草的牛”。

价值是什么？哲学家好象已经让人们相信，只有哲学才了解它。但这是错觉。一般哲学家认为，“存在”与“当为”是不同的，价值是指“当为”，即“必须”，因而是不能从事实导出的。那么，科学是否能够探明价值呢？

价值是什么

在研究“鱼是什么”的时候，首先要检视被称为鱼的东西，有时被我们列入鱼类的鲸，其实不是鱼。除此之外，研究的出发点便是日常生活中所观察到的鱼的共同性质。

研究价值也不例外。第一步，把我们认为有价值的事物集中起来，加以审察。

钻石是有价值的“物”，干旱之后下雨是有价值的“事”，它们都可以给人以“高兴”的感觉。对口渴的人来说，水是有价值的，对恋爱中的人来说，恋人是具有价值的，拥有它们，会令人高兴。

就水而言，它使欲求得到实现，所以有价值。水这个东西，也许只是手段。但恋人是具有价值的，恋人是恋爱所需的手段吗？恋人本身就有价值吗？

要是没有音乐的遗传素质，光有音乐环境，音乐才能只是零。即使有音乐素质，但没有音乐环境，音乐才能也还是零。由此看来，与其说音乐才能是遗传+环境，不如说是遗传×环境。

同理，水 + 口渴、对象 + 欲求，并不会产生价值，水 $\times$ 口渴、对象 $\times$ 欲求才产生价值。口不渴，水的价值是零；口渴，水银之类没有水之特性的液体也不会产生满足欲求的价值。没有对异性的欲求，纵使是绝世美人，也不会产生作为恋人的价值；而纵有对异性的欲求，若与对象肉体与精神方面的性质不合，作为恋人的价值也不会产生。

要而言之，喝水、想喝的水、恋求爱人、恋爱中的爱人，都有价值，钻石、早天甘露，都因与人类之欲求与生活相结合而产生价值。

价值的种类

牺牲自己以为他人、孕诞美物、科学上的发明与发现，都有价值。在这里，意志取代欲求，善、美、真取代了水和恋人。在此，可以将价值作如下的分类：

1. 使欲求满足的物，以及使欲求满足的事。这其中，也会有类似对麻醉品的欲求那样，含有与适应相矛盾的欲求。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有价值”。在追求这类价值即满足欲求的过程中，常伴有“快乐”之类的感情。

习惯于走某条路、习惯于坐某一位置（动物在选择往何处去时常有选择某一固定方向的“位置习性”），这也许与欲求无关。但如果有选择的能力，就不能不说是有了欲求了。可以把单纯机械性的（“冰冷的”，不伴随感情的）行动倾向包含在价值之内而视之为“零度的欲求”。

2. 意志行为及其对象。某种作为（如欲用功时称为用功作为）及其行为（如用功一事）都有价值。

意志行为不同于冲动行为。它是先有观念（詹姆斯称为“预备观念”）而后在这一观念指导下行动。要读书时，头脑中先有读书这一观念，再将这一观念付诸于读书的行动。

在“幸福”一章中说到过，意志有时会统一欲求的冲动。如因蛀牙而想拔牙，但与避免痛苦的欲求相矛盾，这时，如认为拔牙有益于将来的健康，便会为了未来的状态而毅然行动。这便是意志行为上的价值。

口渴而欲喝水的欲求，常以生理的力量策动我们付诸行动。生理变化在时间上是先发生的，是从过去产生的。意欲调整自己的欲求，是孩童时代习惯得来，是习惯的结果，也是来自“过去”的推动。

与此相反，意志是先有观念，而后依观念行动，因此可以说头脑里已预想到未来的状况。意志是源于“未来”的。未来的意象在引导我们去行动时才有价值。

过去有许多学者认为上述两类价值完全不同，这是错的。价值存在于两者之中。价值是欲望，欲望从前面导引我们。在这一点上，欲望与意志相同，同时也与欲求一样，有从后推动之力。

我们可以说宗教的价值或理论的价值，而不会说宗教的欲望或理论的欲望，因为它们与意志有关。但这并不是绝对没有从后推动的因素。弗洛伊德便将一切的价值都还原为欲求（冲动），将宗教的价值、理论的价值都看作是从后推动而产生。他和他的继承者都认为，宗教家看来是在追求宗教价值，其实却只是性欲的变形。

欲求是一种能，就象水冲击转动发电机产生电能，而后化为光和热一样，会变成各种不同的形式。欲求变为有社会

价值之物时，称为“升华”。价值的追求不外是满足欲求升华的行为。

性的能量经常以各种形式来显现。在未亡人及老处女当中，因无法从男性那里获得欲求的满足，常表现为爱同性或爱动物。

宗教的热情极接近性的欲求。因失恋而入修道院，可认为是将欲求转化为对宗教价值的追求。当然，失恋或未亡人有时也会高高兴兴地走入宗教之门，这并不是对恋爱对象的欲求已消失，其实，最初的能量依然残存。

可是，也有真正使性的欲求升华的。在基督教的修女中，有的人在苦行时常让人用鞭子抽打自己的身体，同时怀着与圣像交媾的幻想，以致发出呼喊声而体验到极度的快感。可以说这里的升华尚不充分，性的欲求与宗教热情交叉其间。正因为有这些现象，才可以使升华的存在得到肯定。承认有升华，上述两种价值才能连续。

3. 脱离个人而独立、且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对维持社会秩序，对个人进行社会生活有益者。这是升华的规范，个人必须学习。

人类的适应知识（如上述的拔牙）、有益于社会之物（对他人亲切的社会生活途径），均被社会集团视为有价值。杜尔根学派对这类价值作了研究。这类价值控制着未来意象，决定人们的生活态度，成为个人行动的目标。在道德上被称为善的伦理价值，就是这类价值的一种。

杜尔根学派认为，不论是经济、宗教或道德方面，被认为有价值的决定并不是个人自行决定，而是社会所命令的。所以，它是脱离个人而存在的客观的“物”。这种观点与辛